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陳秀寶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針對董監事換屆審查同意門檻過高，一再發生公視董事會空轉之情事，現行規定實有檢討必要。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我國重要財團法人，其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及董事長給與規定，應與《財團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並具嚴格之限制，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共電視基金會之董事、監事換屆審查，需經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的高門檻，致使刻意杯葛情況一再發生，公視董事會空轉現況顯有檢討之迫切需要。為使公視基金會董事選任程序趨於合、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修正董事人數並納入員工代表董事；並明確規範董、監事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考量本法所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及董事長給與規定，應與《財團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以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提案人：黃秀芳 陳秀寶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賴品妤 林宜瑾 張宏陸  
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黃國書 陳靜敏  
蔡易餘 吳琪銘 林靜儀 張廖萬堅 范 雲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p> <p><u>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u></p> <p>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u>審查委員會</u>）。</p> <p>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u>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p> <p>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u>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u>；<u>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u></p>	<p>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p> <p>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p> <p>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p> <p>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一、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理由如下：</p> <p>(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間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考公共媒體發展成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p> <p>(二)員工代表擔任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p> <p>(三)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第二十一</p>

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周全。另配合財團法人法之用語，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監事會」修正為「監察人會議」。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規定以審查

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標準，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事、監察人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由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現行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且現行條文對於計算基礎認定之法意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時產生適用疑慮，爰修正第二款，明確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審查，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

		<p>(三)增訂第三款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p> <p>三、增訂第三項。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監察人時，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已新增性別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性別之規定。</p> <p>五、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並增訂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p> <p>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p> <p>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非本國籍。 <u>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 。 <u>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七、非本國籍者。</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